

桃園縣政府第 623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玫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案協調

主席裁示：

俟有新專案需成立，方列出本項議程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單位：主計處

案由：預算編審再報告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請各局處就明（101）年度重大施政及重大建設之經費及委託計畫，儘快提出送研考會，俾利審查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府 101 年預算之變動需求不僅應維持，更應加大，各局處固定需求因而須減少。請主計處協助各局處將無必要或無效果之項目刪除，本次審查將更為嚴謹。

二、報告單位：觀光行銷局

案由：「因應陸客自由行及北橫觀光旅遊」及「桃園 Fun 暑假/整合活動文宣」二案

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：

本縣天空步道收費方式可參考其他縣市或機關的機制，舉例如本縣縣民優惠，旅行社或遊覽車行若積極增加遊覽步道人數，可給予獎勵。收費切忌免費或單一票價。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小烏來之收費標準由本府訂定，並採委外管理及收取權利金方式，業者可靈活經營，與旅行社、遊覽車等相互合作，此方式可節省本府人事及管理費用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天空步道收費乙節：收費機制應深思後決定，對其他縣市做法進行實際了解；並應給予縣民優惠折扣，鼓勵縣民踴躍到此地遊賞。原訂每人50元之費用，價位略低，應再斟酌。

請觀光行銷局與李參議研議，訂出折衷靈活的收費方式，李參議所建議旅行社及遊覽車等措施，可給予團體優惠，以吸引遊客。

天空步道宣傳時，應注意與新北市新建飯店景點有所區隔性。

（二）本府赴大陸當地宣傳台灣旅遊，理當使用當地文字簡體字；惟大陸遊客來台，本縣各項標示自應當使用繁體字，不需均設置簡體字版，惟DM應比照日語版及英語版，印製簡體字版，方便大陸遊客使用。

（三）本案提及六條路線應確認其旅遊價值。

（四）風景區管理所管理區域幅員遼闊，地處偏遠，應研究活化方式。

三、報告單位：教育局

案由：暑期夏令營各相關活動彙整

主席裁示：

教育局請加強活動宣傳，暑期活動不僅應注重參加人次，更應注重參加人數，活動應普及讓人人都可參加。

本府青春專案業已六連霸，今(100)年請繼續加油，以維持優異成績。

四、報告單位：衛生局

案由：塑化劑案後續再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衛生局製作塑化劑相關DM，以提供各局處辦理活動時發放宣導。

(二) 本次報告之建議事項可作為本縣引領全國之措施，舉例如鼓勵觀光夜市改善、提倡天然健康飲食等，並請環保局協助推廣無塑餐具，教育局辦理營養午餐時，繼續推廣一週一蔬食及天然飲食等健康觀念。

伍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「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」專案：土地取得後，請儘快趕上進度。

陸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應陳一層核定之標案，一層核定招標上網公告、預算執行、採購限制性招標等事項後，所餘其他事項如評審委員選派及底價訂定等，應由各局處首長自行核定，不需送一層，請貫徹。

(二) 因公文牽涉行政效率，請參事、參議、各局處長及其他核稿人員於開會或其他公務前，仍應先行批閱公文，舉凡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公文，均應隨到隨批，並即刻送出。

(三) 各局處長於下班後，請勿關閉手機，以便一層人員就相關公文及業務之詢問。

(四) 本府應加強業務平行聯繫，並應以公文處理進行，以免各局處作業不一致。

(五) 衛生局就塑化劑案之危機處理機制，可作為各局處示範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報告

6月27日監察院將就本府政務官進行財產申報等講習。

本府公共工程查核小組榮獲99年度全國第三名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政風處將講習時間通知相關人員。

二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報告：

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教育部之中文英譯(採漢語拼音)轉換軟體，此版本係全國一致性標準，請各局處於中文英譯時下載使用。

主席裁示：

英譯案件不需陳送一層決定，各局處可瀏覽英語系國家相關網站，查看類似機關名稱，或善用上揭軟體，請研考會協助各局處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(一) 義美拆除案，本府應兼顧法理情，請予水務局同仁嘉許或嘉獎。本府應堅持政府的立場，惟斷然處置其汙水處理設施，將導致於業界素有良譽的廠商停工，並引起員工安置問題，本府已予限期改善。本府對不影響生產之其他違建，不待期限即刻拆除；且本府於承諾屆期時應予立刻拆除，不再寬限。

業者汙水廠之相關申請本府應依法予以協助，不可延宕。水務局應清楚提出拆除該地後之整理計畫及經費。

捌、散會 下午16時25分。